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港政综〔2020〕2号

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0 年新增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并相应调整政府性 基金预算方案（草案）的议案



区人大常委会：

根据福建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部分 2020 年专项债券新增额度的预通知》，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，省财政厅核定我区 2020 年新增部分地方政府专项债务 129000 万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的规定，现提出 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并相应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方案（草案）的议案，请予审议。

区长：

2020 年 1 月 16 日

关于提请审议 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 并相应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方案(草案)的报告

2020 年 1 月 17 日在泉港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 24 次会议上

区财政局局长 李海军

尊敬的陈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，现将 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并相应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方案(草案)向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 24 次会议报告，请予审议。

为确保我区项目建设资金需要，区财政等相关部门积极争取省政府代理地方政府发行债券，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，新增我区 2020 年部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29000 万元，根据预算法及上级有关文件要求，现提出预算调整方案。

一、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

1.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的通知》(国发〔2014〕43 号)和福建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》(闽财债管〔2019〕20 号)的精神，我区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为：2019 年债务限额 1167785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 815731 万元、专项债务 352054 万元。

泉州

2.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

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, 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978135 万元, 其中: 一般债务 788581 万元、专项债务 189554 万元; 加上 2020 年省财政核定的新增债务后, 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107135 万元, 其中: 一般债务 788581 万元、专项债务 318554 万元。

二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要用途

根据福建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部分 2020 年专项债券新增额度的预通知》, 此次核定我区 2020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29000 万元, 分别用于福厦铁路客运专线 71000 万元、泉港高铁站前广场及配套工程 50000 万元、湄洲湾航道四期工程 - 南岸航道工程 8000 万元。

三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

根据上述安排, 预算调整如下:

因省政府代理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29000 万元。建议 2020 年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调整为 231500 万元, 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29000 万元, 相应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9000 万元, 具体科目为城乡社区支出 50000 万元: 主要是泉港高铁站前广场及配套工程; 交通运输支出 79000 万元: 主要是福厦铁路客运专线、湄洲湾航道四期工程 - 南岸航道工程。

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月16日印发

— 4 —

